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招生公告

公告依據：依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500183751 號函辦理。

一、本園核定開辦之班級數為一班，核定人數為 30 名。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除以下列人員優先錄取外，一律以抽籤為原則。

二、申請報名資格：

(一)優先入園資格：

(1)第一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以身心障礙優先，另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順序並列入園。

(2)第二順位：出生本縣未設國幼班之離島且其戶籍從未遷出之幼兒及現役軍人子女。

(3)第三順位：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現職之認定以 115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每園最多保留 2 名，全園招生人數 15 人以下(含)者保留 1 名。

(4)第四順位：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

(二)一般入園資格：以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優先入園幼童外，其餘一般生，以設籍本縣為優先。

三、申請報名之幼兒年齡：當學年度滿 3 歲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如登記人數超額時，本公平、公開之原則，依優先順序錄取，同次序競額時，以先招收年滿 5 足歲幼兒後，倘有缺額再招收 4 足歲幼兒，4 足歲幼兒招生後如仍有缺額，再辦理招生招收 3 足歲幼兒。

四、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考量假日離島居民上本島採買民生用品，故於星期一辦理報名登記)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請備妥戶口名簿正本、監護人印章及相關資料。

七、抽籤日期：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將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本校辦理，逾時不候。結果公告將於當日下午 4 時張貼在本校大門口。

八、報到時間：正取生錄取後請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止，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逾時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該名額由備取生遞補。

九、註冊日期：11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00-16:00。

十、本園洽詢專線：06-9902065#50

特此公告

校長 呂 岱 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